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明宗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宗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明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同以聰於網路上發表對其不利之言論，即散布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文字，其行為實屬不當，暨被告犯後願坦承犯行，雖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付調解仍未果（偵卷第63頁）；兼衡其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1869號

被 告 吳明宗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明宗與同以聰為朋友關係，2人因細故而生齟齬，吳明宗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以文字方式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3日20時前某時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上，以暱稱「吳明宗」之帳號，將上開帳號大頭貼換成同以聰的照片，並且於自我介紹欄打上「打老爸是專長、詐賭是職業，七啦沒錢就打，朋友利用完就害他，我是阿聰」等語，足以貶抑同以聰之名譽、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嗣因同以聰不甘受辱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同以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明宗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（三分局南市警三偵0000000000卷第3-5頁，本署114偵21869卷第61-62頁），核與告訴人同以聰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（三分局南市警三偵00000000

00卷第7-9頁），復有告訴人同以聰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網頁截圖4張在卷可稽（三分局南市警三偵0000000000卷第11頁）。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

三、又按公然侮辱行為與誹謗行為，雖均足以損害他人名譽，然兩者有所不同，倘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具體或可得具體之事項，應成立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，若僅係抽象謾罵而未指有特定事實，則應依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相繩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係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上，傳述稱：「打老爸是專長、詐賭是職業，七啦沒錢就打，朋友利用完就害他，我是阿聰」等不實事項，然衡諸被告之用意，顯係在公告周知不特定大眾並向公眾傳達告訴人毆打家人、女友，且以不公平方式賭博等訊息，難與單純宣洩之情緒性抽象謾罵用語類比，應認已達具體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，是告訴及報告意旨就此部分提告公然侮辱罪名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7 日

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陳 立 偉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01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03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0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08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